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宣佈，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即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5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為統一中國及香港兩個市場的財務披露標準，本公司將自2025財政年度起將編製境外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更改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鑒於上述變動，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及執行能力；(ii)人力及時間等資源的充足性及分配；(iii)獨立性及客觀性；(i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及(v)過往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的經驗及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熟悉程度—審計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議決不續聘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大信已確認，除與該基金的相關資產(包括基金投資)及負債的存在、權利與義務、完整性、準確性及估值有關的未解決事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

立核數師報告)外，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確認，除上述未解決事宜外，大信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其他未解決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大信於過往期間提供的優質服務。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於大信退任後建議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其內部客戶接納程序。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2025年7月24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

中國北京，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